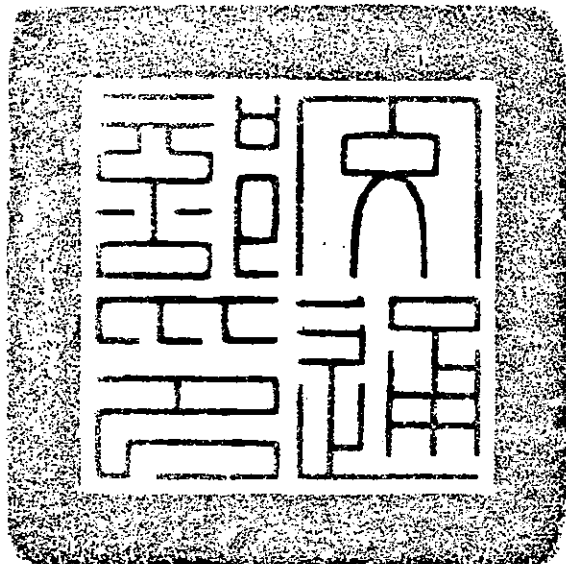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1050094731號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民眾於高鐵、臺鐵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飲區域除外)、航空器(國際及兩岸航班除外)等運具內、高鐵及臺鐵各車站範圍內(非付費區餐廳除外)、國道客運(含各轉運站)候車區、各航空站內候機室、郵局營業區域內禁止飲食，並自110年7月27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3日記者會公布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3日記者會宣布，全國疫情警戒自110年7月27日起降為二級，並適度開放高鐵及臺鐵各車站範圍內(非付費區)餐廳內用，爰辦理本公告。
- 二、民眾於高鐵、臺鐵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飲區域除外)、航空器(國際及兩岸航班除外)等運具內、高鐵及臺



鐵各車站範圍內(非付費區餐廳除外)、國道客運(含各轉運站)候車區、各航空站內候機室、郵局營業區域內禁止飲食，經場域人員勸導不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若因生理需求須喝水、服藥、哺乳，應於食用完畢後儘速佩戴口罩。

三、於前項除外範圍內有飲食需求者，在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之情形下，得於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。

四、本部110年6月29日交航字第11050069471號、110年5月19日交航字第1105006414號、110年5月15日交航字第1105006222號及110年5月12日交航字第11050059371號公告，並予廢止。

五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

部長王國材